

# 中共磐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磐委法办发〔2020〕2号



## 关于推进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 全覆盖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为解决基层依法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磐安，经县委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就推进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坚持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、作出重大行政决策、签订行政机关合同、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必经程序，确保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出台。2020年底前，基本实现全县各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力量、审查范围、审查机制全覆盖，全面提升乡镇(街道)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

(一) 成立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专班, 成员名单如下:

召集人: 陈劲松(副县长)

副召集人: 周良政(县司法局局长)

成员: 何浩亮(县司法局副局长)

张飞仁(县司法局副局长)

各乡镇(街道)法制工作分管领导

专班设在县司法局, 联络员为孔丽丹(县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科), 负责日常事务处理。

(二) 落实合法性审查力量。根据实际情况, 乡镇(街道)需成立“合法性审查领导小组”, 组长由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担任, 组员由司法所长、党政办主任、法律顾问及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组成。明确司法所为合法性审查机构, 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。各科室互相配合, 切实提高合法性审查效率, 减少行政争议发生。2020年9月底前全县各乡镇(街道)要明确“合法性审查领导小组”具体成员, 确保责任到岗、到人。

(三) 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。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主要包括乡镇(街道)党的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机关合同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基础好或者有条件的乡镇(街道)可探索将涉法事项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, 并加强对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2020年9月底前, 各乡镇(街道)需制定合法

性审查目录，以清单方式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。

（四）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。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事项的承办科室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送审稿、起草说明和有关材料，并保障必要的审查时间。司法所围绕主体、程序、内容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，对审查意见负责，坚决杜绝重形式、轻内容、走过场现象。乡镇（街道）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的议题时，应当安排司法所负责人或者专门审查人员列席会议、发表意见，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。2020年9月底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需建立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，明确合法性审查事项的提起、流转、审查、报批等程序规范。

（五）提高合法性审查质量。对专业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，可以通过征求意见、听证论证、专家咨询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。重大专项法律事务，可以聘请专业法律团队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推进合法性审查机构、审查范围、审查内容、审查流程标准化建设，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承担主体责任。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要承担起合法性审查工作主体责任，要加强合法性审查人员培养、储备、使用，在保证审查力量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司法所为主负责，党政办及其他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。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，推进审查结果运用，实现法治工作力量在乡镇一级的统筹和整合。

(二)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保障。配强合法性审查力量,将合法性审查工作经费列入乡镇(街道)年度财政预算,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。乡镇(街道)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合法性审查工作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,认真研究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,提高乡镇(街道)依法治理水平。

#### 四、监督评估

(一)县委依法治县办将监督推进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,把相关要求纳入法治磐安(法治政府)建设考评指标体系,作为法治监督重要内容,并加强统计分析、问题通报、表扬鼓励,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。

(二)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推进不力,或者乡镇(街道)未落实“应审尽审”要求、应当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而未采纳,导致问题频发,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,县委依法治县办将组织开展督察,并视情移送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。



中共磐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